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 168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关联方借款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1年1月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在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已获审议通过,同意我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在2021年度内借款额度(新签借款合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10%。该事项我司已于2021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公告编号2021-010。

现根据经营需要,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地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借款进行展期,同时我司向地产集团新增部分借款,年利率均不超过10%,具体如下:

1.我司向地产集团借款268,000万元展期两年;

2.我司向地产集团借款230,000万元,期限两年;

3.我司向中交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鼎信")续借10,000万元,期限两年;

4.我司控股子公司中交地产南京有限公司向地产集团借款35,000万元展期2年;

5. 我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地产集团借款49,000万元展期2年;

6. 我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向地产集团借款6,000万元展期2年。

我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地产集团、中交鼎信于近期将陆续签署《借款合同》。本次借款前,我司已使用向地产集团借款额度为31亿元,本次借款后,我司已使用向地产集团借款额度为90.8亿元,借款金额及利率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本次向地产集团借款不需提交我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芮捷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3月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501528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实际控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地产集团持有我司53.32%股权,是我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地产集团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末/2020年	54,094,650	10,321,657	8,119,093	673,730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69,036,011	11,289,030	6,276,360	487,769

(二)中交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吉柱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2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5944376XQ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中交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北京昆朋欣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实际控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同受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鼎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交鼎信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末/2020年	14,469.22	10,587.06	615.11	260.36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13,584.58	11,984.01	2,381.95	1,396.95

三、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一)中交地产与地产集团借款展期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借款合计268,000万元予以展期2年;其他条款,如借款利率、利息计算、支付方式及提前还款、还款条件等与原合同一致。

(二)中交地产与地产集团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借款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期限2年。

借款利率:年利率不超过10%。

(三)中交地产与地产集团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借款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期限2年。

借款利率:年利率不超过10%。

(四)中交地产与中交鼎信借款展期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中交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借款10,000万元续借期限2年,借款人提前30个工作日通知,可提前还款。

借款利率:年利率不超过10%。

(五)中交地产南京有限公司与地产集团借款展期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中交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借款余额35,000万元予以展期2年;其他条款,如借款利率、利息计算、支付方式及提前还款、还款条件等与原合同一致。

(六)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地产集团借款展期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借款余额49,000万元予以展期2年;其他条款,如借款利率、利息计算、支付方式及提前还款、还款条件等与原合同一致。

(七)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与地产集团借款展期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借款余额6,000万元予以展期2年;其他条款,如借款利率、利息计算、支付方式及提前还款、还款条件等与原合同一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随着房地产调控的持续,房地产信贷政策持续收紧,公司多方考察银行贷款、信托等融资方式,在多方比较融资方式及成本之后,参考市场情况及地产集团取得资金的成本,本次向地产集团借款年利率属于合理范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保障我司经营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保证我司房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应对市场激烈的竞争,体现了关联方对我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

额

我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1,403,598.42万元;向关联方借款额度1,000,000万元;为我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合计480,000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房地产项目公司出资额合计480,820万元;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我司减资金额 25,500 万元;预计与关联方 2021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5,729 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4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汕尾宜华岭南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1、近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公司")就转让控股子公司汕尾宜华岭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尾宜华岭南")70%股权的事宜,与汕尾宜华岭南持股30%股东广州市广医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医堂")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债务清偿协议》。

因汕尾宜华岭南无业务,且公司、汕尾宜华岭南与广医堂及其实控人陈铁浩之间存在诉讼纠纷,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加公司现金流,解决公司诉讼纠纷。公司经与广医堂协商,公司将持有的汕尾宜华岭南70%股权,以5,198,379.77元价格转让给广医堂。同时,汕尾宜华岭南向公司支付所欠债务3,801,620.23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汕尾宜华岭南的股权,汕尾宜华岭南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广医堂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37162442C

法定代表人:陈铁浩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2号富力盈丰大厦2408房

经营范围: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策划创意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多媒体设计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股东情况:陈铁浩持股81.25%,陈海棠持股18.75%。

经查询,广医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与广医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广医堂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29,963,247.52	521,383,285.92
净资产	74,374,002.11	56,351,291.32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567,747,922.85	0
净利润	113,848,626.17	-18,169,092.26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汕尾宜华岭南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4WF40P02

法定代表人:陈铁浩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丰县城东镇狮山二环路海丰县彭湃医院城东分院11楼

经营范围:对工业、商业、医药、医疗、养老进行投资,综合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宜华健康持股70%,广医堂持股30%

汕尾宜华岭南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474,359.33	15,481,192.95
净资产	6,135,469.87	5,754,829.62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406,981.54	-380,640.25

(二)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汕尾宜华岭南70%股权,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汕尾宜华岭南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汕尾宜华岭南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3、截至本次转让前,汕尾宜华岭南欠付宜华健康往来款人民币1,989,400元,及宜华健康代汕尾宜华岭南承担的费用,取得的债权共计1,812,220.23元,该两笔债务在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由汕尾宜华岭南支付给宜华健康。

4、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汕尾宜华岭南实际经营情况及账面资产情况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最终股权转让价格。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宜华健康

乙方:广医堂

丙方:汕尾宜华岭南

丁方:陈铁浩

鉴于:

1、经对账,截至2021年11月30日,丙方共计欠付甲方往来款债务 1,989,400元;

2、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1民初1928号《民事调解书》,甲方代丙方承担了汕尾岭南医院工程中相关工程方应得的工程款、损失费用、违约金等费用,因此甲方取得对丙方的债权共计1,812,220.23元。

第一条 股权转让及债务清偿

1、甲方拟将其持有的丙方的7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均已实缴,简称"目标股权")以5,198,379.77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等股权并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2、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清偿上述鉴于部分项下债务共计3,801,620.23 元(统称"目标债务")。

第二条 交割及支付

1、截至2021年12月15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中的300万元。自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款之日起7日内,甲方同意配合乙方、丙方办理将目标股权过户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任意主体的变更登记手续。

2、2022年1月15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2,198,379.77元,丙方应向甲方清偿目标债务中的801,620.23元,合计金额300万元。

3、2022年2月15日之前,丙方应向甲方偿还剩余目标债务300万元。

第三条 担保措施

1、丙方同意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支付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2、甲方、乙方及丙方同意在办理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项下目标股权变更登记的同时办理目标股权的质押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互相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工商登记),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将目标股权质押给甲方, 质押担保的债务为本协议第二条第3、4款项下丙方应向甲方偿还的目标债务3,801,620.23元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2,198,379.77元, 以及该等主债权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质权的费用。若乙方、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目标股权质押手续,甲方有权拒绝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若办理变更登记所需股权转让协议与本协议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丁方自愿为乙方及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包括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及其利息、目标债务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其他约定

1、因本协议项下股权变更登记产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根据法律规定及政策规定的承担主体自行承担。

2、丁方应在2021年12月18日前就(2021)粤1521民初2945号案向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甲方应在2021年12月14日前申请解除对(2021)粤0106执保4205号《冻结/查封/扣押财产清单》项下银行账户的冻结。同时,甲方应依据协议的相关内容,办理相关司法手续。

撤诉之后,甲方不得以乙方对丙方的出资问题向乙方主张任何法律责任。若丙方未能在2021年12月15日前清偿目标债务中的300万元,则甲方无需履行前述撤诉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丙方在本协议第二条项下任意一期款项的支付逾期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当期应付款万分之四 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逾期超过 1 5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立即清偿本协议第二条项下的全部目标债务及股权转让款,同时本条约定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不因此而免除。丁方逾期申请撤诉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总价款900万元的万分之四/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逾期未予办理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或第四条约定的撤诉申请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总价款900万元的万分之四/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逾期超过 1 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经过甲方法定内部决策程序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股权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本次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子公司汕尾宜华岭南70%的股权, 主要是对公司资产结构进行的调整优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率和资金运营效益,同时,解决公司相关诉讼纠纷。本次转让汕尾宜华岭南的股权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需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汕尾宜华岭南的股权,也不再将汕尾宜华岭南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汕尾宜华岭南提供担保、委托汕尾宜华岭南提供理财的情况,亦不存在汕尾宜华岭南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1-063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因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隆鑫集团有限公司、涂建华公证债权文书一案,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137,651,000股股票及部分股票对应的2019年第一次、2020年第一次现金红利被司法轮候冻结。

● 截至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其持有的137,651,000股公司股票及部分股票对应的2019年第一次、2020年第一次现金红利被新增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本次司法冻结系申请执行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隆鑫控股、隆鑫集团有限公司、涂建华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京02执700号〕对隆鑫控股所持有的公司137,651,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予以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权益类别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隆鑫控股	是	137,651,000		13.39%	6.70%	否	2021年12月9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证债权文书纠纷

(二)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1,028,236,055	50.07%	1,028,236,055	100%	50.07%	1,028,236,055	100%	50.07%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1,027,6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累计被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其质押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存在的债务逾期金额为134.93亿元,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金额为66.82亿元;由于隆鑫控股中期票据未按期兑付,经上海新世纪资产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目前隆鑫控股的主体信用等级及16隆鑫MTN0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C。

4、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此次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5、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取得预重整备案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目前隆鑫控股正在按照相关程序积极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

6、公司将与隆鑫控股保持密切沟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冻结情况及其预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6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指	高鸿股份/公司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指	大唐融合

一、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02月0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02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及下属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1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高鸿数据担保及下属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不超过39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2月10日及2021年02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名称	审议金额	本次实际担保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高鸿股份	大唐融合	最高额保证合同	394,000.00	5,000	278,648.1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16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26幢十层1004房间

法定代表人: 孙绍利

注册资本: 11,8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行业企业信息化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持有其40.68%股权。

主营业务:经营电信业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通信、机电设备;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12月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大唐融合	88,211.40	51,136.77	37,074.63	73,708.31	-3,178.34	-2,874.14
单位名称	2021年09月30日			2021年1-9月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大唐融合	95,064.84	57,346.39	37,718.45	74,782.72	402.04	721.95

(三)失信查询

经查询,大唐融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担保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1年12月07日至2022年12年07日

合同金额:5,000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5,0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大唐融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融合已在新三板挂牌,要求其他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难度较高,故本次担保由公司全额担保,无其他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大唐融合及其大唐融合管理层股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充分保障公司权益。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共计人民币144,829.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2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26.9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高鸿(济宁)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5%。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458.06万元 - 10,149.67万元	盈利:5,638.7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 - 8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元/股 - 0.31元/股	盈利:0.1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防爆电器业务稳定增长,应收账款回笼加快,电力专用设备制造业务相比去年增长明显。公司剥离教育资产后,商誉归零,商誉减值和资产减值减少。智慧矿山业务和特殊领域防爆业务开始逐步释放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不涉及股票交易状态变更(实施或撤销特别处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1-119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决定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1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2月13日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洪瑛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洪瑛女士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辞去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洪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其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持股变动的有关规定。其董事原定任期为2019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5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洪瑛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其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或达到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洪瑛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洪瑛女士在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洪瑛女士在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1-073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21年12月13日届满。鉴于董事会与监事会换届时间趋近年末,为不影响年度审计及公司运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且对全体股东、广大投资者和金融市场负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在2021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等事项完成后开展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